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	6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3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8
四、发行人的设立.....	4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8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8
二十三、结论意见.....	7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凯得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出具《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及发行人报告期变更和补充期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

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及释义部分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凯得智能、股份公司	指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得有限	指	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凯腾贸易有限公司，系凯得智能前身
珠海信涵	指	珠海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深瀚	指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山迅传	指	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
深圳医为	指	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凯得优品	指	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畅想未来	指	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梅诗电子/梅詩電子	指	香港梅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712号、容诚审字[2025]518Z0047号、容诚审字[2025]518Z1679号、容诚审字[2026]518Z0425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801号、容诚审字[2026]518Z0426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0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4〕44号)
《指引第2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北证公告〔2024〕45号)
《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北证公告〔2024〕46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

针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回复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实控人认定准确性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吴伟雯，吴伟雯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2773%股份，控制公司 63.36%表决权，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第二大股东曹瀚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2773%的股份，控制公司 32.64%的表决权，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曹瀚的配偶姜琳琳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曹瀚已出具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及历次出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说明未将曹瀚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吴伟雯和曹瀚是否签订相关协议或有其他利益安排，二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吴伟雯、曹瀚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的安排，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珠海深瀚的管理机制及二人发挥的作用，以及二人和姜琳琳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分工等，说明吴伟雯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曹瀚出具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3）说明吴伟雯与曹瀚在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及历次出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说明未将曹瀚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吴伟雯和曹瀚是否签订相关协议或有其他利益安排，二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1. 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及历次出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 （1）凯得有限设立

2008年10月2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山市凯腾贸易有限公司《公

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中山市凯腾贸易有限公司（凯得有限的前身）。

2008年11月18日，股东签署了《中山市凯腾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2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力验字[2008]第179号），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1日止，凯得有限已经收到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1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

凯得有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6日，凯得有限股东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决定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雯，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中华。

2012年11月26日，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吴伟雯、曹中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凯得有限50%的股权作价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伟雯、另外50%的股权作价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曹中华。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大额支付入账通知书》显示，吴伟雯代曹中华向凯得电器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 万元。经对吴伟雯及曹中华（已去世）配偶进行访谈核实，吴伟雯代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系其与曹中华之间存在 50 万元欠款，故本次股权转让款由吴伟雯代为支付，用于抵偿双方欠款。

经对吴伟雯、曹中华配偶及曹瀚进行访谈，并结合出资流水核查，吴伟雯、曹瀚等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情形。

2012年11月26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3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凯得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伟雯	50	50	50%
2	曹中华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时，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吴伟雯持股50%、曹中华持股50%。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曹中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转让给曹瀚（曹瀚系曹中华儿子）；同意就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年2月2日，曹中华与曹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曹中华将其持有的凯得有限5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瀚（未实际支付）。

2015年2月2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2月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凯得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伟雯	50	50	50%
2	曹瀚	50	50	50%
合计		100	100	100%

### (4) 第一次增资

2018年3月1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由吴伟雯、曹瀚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8年3月1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2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2019年7月3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佛康会容验字（2019）第1006号），确认截至2019年6月25日，凯得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总计9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伟雯	500	500	50%

2	曹瀚	500	500	50%
合计		1,000	1,000	100%

### (5) 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23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吴伟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中曹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20万元，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中重庆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70万元，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中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深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20年12月23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5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2021年6月18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佛康会容验字（2021）第1003号），确认截至2021年3月18日，凯得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总计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伟雯	1,050	1,050	35%
2	曹瀚	1,020	1,020	34%
3	重庆信函	570	570	19%
4	重庆深瀚	360	360	12%
合计		3,000	3,000.00	100%

### (6) 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19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吴伟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曹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重庆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70万元，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在2031年12月

31日前缴足。

本次出资已经中山市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百验字【2022】第 N-0022 号）审验。

2021年12月19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月17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凯得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伟雯	2,100	2,100	35%
2	曹 瀚	2,040	2,040	34%
3	重庆信函	1,140	1,140	19%
4	重庆深瀚	720	720	12%
合 计		6,000	6,000	100%

#### （7）第四次增资

2022年10月25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6,25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其中徐芳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22年10月15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0月26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凯得有限本次变更。

2022年12月15日，中山市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百验字【2022】第N-0022号），确认截至2022年10月30日止，凯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总计3,2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金额的出资金额人民币1,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伟雯	2,100	2,100	33.60%
2	曹 瀚	2,040	2,040	32.64%
3	珠海信函	1,140	1,140	18.24%
4	珠海深瀚	720	720	11.52%
5	徐 芳	250	250	4%
合 计		6,250	6,250	100%

注：重庆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8月更名为珠海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珠海信函”）和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珠海深瀚”）。

### (8)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凯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凯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意将《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134,898,251.16元按1:0.463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2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凯得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3年4月27日，凯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23年6月2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8247435X6的《营业执照》。

2023年6月2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56号），确认截至2023年5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凯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34,898,251.1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6,2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自设立至今，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1	设立	2008年10月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凯得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自有资金	否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雯，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中华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曹中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50%的股权转让给曹瀚	无偿转让	否
4	第一次增资	2018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吴伟雯、曹瀚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450万元	自有资金	否
5	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吴伟雯认缴出资550万元;曹瀚认缴出资520万元;珠海信涵认缴出资570万元;珠海深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60万元。	自有资金	否
6	第三次增资	2021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吴伟雯认缴出资1,050万元,;曹瀚认缴出资1,020万元;珠海信涵认缴出资570万元;珠海深瀚认缴出资360万元。	自有资金	否
7	第四次增资	2022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6250万元,徐芳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	自有资金	否
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3年6月,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2022年10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凯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134,898,251.16元按1:0.4633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6,25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净资产折股	否

2. 说明未将曹瀚认定为共同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吴伟雯和曹瀚是否签订相关协议或有其他利益安排,二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未将曹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以吴伟雯为核心的管理决策体系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及其母公司的生产由曹中华负责,外销业务由吴伟雯负责,业务一直以外销为主。吴伟雯主要负责外销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如Infinium、Whynter、New Air、Metro等重要客户都是由吴伟雯负责接触、洽谈和最终达成合作。2015年2月,曹中华病重(后病逝),公司经营开始由吴伟雯全面负责,曹中华不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并将其持有的公司50%股权转让给了曹瀚。吴伟雯在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后,购置了现有土地和厂房,将更多精力投入公司的

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等领域,打造了凯得智能“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生产能力,充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自2015年以来,公司收入规模、产品创新能力都取得了巨大发展,成为专业冷藏柜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如上所述,吴伟雯自2015年后已经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研发和生产工作,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和高管也都认可吴伟雯作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这一背景下,经过近十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吴伟雯为核心的管理决策体系,吴伟雯作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权,覆盖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资金、财务。曹瀚作为公司内销业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内销业务开拓,对前述事项参与较少,并向吴伟雯汇报工作,内销业务的重要决策也需要吴伟雯最终决定。

综上,发行人认定吴伟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事实,依据充分。

### **(2) 吴伟雯控制公司 63.36%的表决权,为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12月,公司增资2000万元,珠海信函和珠海深瀚成为新股东;本次变更后,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35%的股权,同时控制了珠海信函、珠海深瀚两个股东合计3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66%的表决权。此次变更进一步明确了吴伟雯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此后,吴伟雯的表决权控制比例未再发生重大变动,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的组成、管理层的聘任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0月,公司增资250万元,该次增资后,吴伟雯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合计控制公司63.36%的表决权;2023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此次变更后至今吴伟雯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合计控制公司63.36%的表决权。

### **(3) 吴伟雯在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共有六名成员,其中有2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吴伟雯担任董事长。除曹瀚及职工董事外,公司其余董事都由吴伟雯提名,该等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情况均与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吴伟雯保持一致,吴伟雯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吴伟雯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的《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司总经理有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吴伟雯能够通过通过对董事的提名、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

尽管股东曹瀚的直接持股比例（32.64%）与实际控制人接近，但因其无法通过决定多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在经营管理层面也不能实现对公司行为的实际支配。

#### **(4) 曹瀚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吴伟雯自2015年后已经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研发和生产工作，公司收入规模、产品创新能力都取得了巨大发展，成为专业冷藏柜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现有股东、董事和高管也都认可吴伟雯作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此外，经项目组对曹瀚的访谈，其认可吴伟雯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同时，曹瀚出具了《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5) 曹瀚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等核查**

1) 曹瀚已比照实控人要求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减持安排以及稳定股价的措施等约束内容，不存在通过规避实控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减持约束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2) 曹瀚作为主要股东，其本人及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构成公司关联方，相关企业已作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报告期内除曹瀚向公司提供资金及担保外，公司与曹瀚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曹瀚不存在通过规避实控人认定规避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3) 曹瀚本人及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情形，曹瀚已出具承诺，承诺在其持

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避免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曹瀚不存在通过规避实控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4) 曹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对曹瀚及其直系亲属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曹瀚不存在通过规避实控人认定规避资金流水核查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就吴伟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瀚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伟雯的一致行动人的认定符合实际情况，认定准确。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 **(6) 吴伟雯和曹瀚未签订相关协议或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曹瀚与吴伟雯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曹瀚与吴伟雯亦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曹瀚不属于吴伟雯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因此，发行人认定吴伟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瀚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伟雯的一致行动人依据充分，认定准确。

**(二) 结合吴伟雯、曹瀚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的安排，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珠海深瀚的管理机制及二人发挥的作用，以及二人和姜琳琳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分工等，说明吴伟雯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曹瀚出具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 **1. 吴伟雯、曹瀚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方面的安排，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吴伟雯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曹瀚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共有6名，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

代表董事，公司6名董事中除曹瀚以及职工代表董事外，其余董事均由吴伟雯提名并产生，吴伟雯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吴伟雯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的《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司总经理有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吴伟雯能够通过对于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以及14次董事会，吴伟雯、曹瀚均实际参与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曹瀚在上述决策中均与吴伟雯保持一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5/17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5/17	《关于选举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8/8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12/8	《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5	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5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9	《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7	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5	《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5/2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9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6/1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8/15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1/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4/2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1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5/2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25/8/28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主要议案	表决情况
	九次会议		的议案》等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9/15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16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9/3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10/16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18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1/0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11/07	《关于修订挂牌前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20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1/24	《关于修订挂牌前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11/25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6/3/27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全票通过

**2. 珠海深瀚的管理机制及二人发挥的作用，以及二人和姜琳琳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分工，说明吴伟雯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曹瀚出具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 **(1) 珠海深瀚的管理机制及二人发挥的作用**

吴伟雯系珠海深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瀚系珠海深瀚有限合伙人，珠海深瀚的企业治理及合伙事务决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珠海深瀚的《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珠海深瀚的《合伙协议》第二十六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拥有按本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标的公司股权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付和履行相关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 2) 制定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3) 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
- 4) 决定本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 并制定本合伙企业管理制度;
- 5) 聘任或解聘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 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 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 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 7) 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 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8) 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表决的本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 9) 以本合伙企业名义对外融资;
- 10) 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珠海深瀚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 且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 1) 改变本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转让或者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权利;
- 3) 本合伙企业以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参与标的公司事务行使表决权;
- 4) 决定本合伙企业以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对标的公司的提案内容;
- 5) 执行本合伙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出售等事项;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7) 合伙人入伙、退伙;
- 8)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 或对所持财产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分割、质押等);
- 9)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收益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份额退还;
- 10) 修改和补充本协议;
- 11) 就本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事项签署变更相关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吴伟雯能够独立决定珠海深瀚作为凯得智能股东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在未取得吴伟雯同意的情况下，其他合伙人亦无法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伟雯能够确保持续控制珠海深瀚表决权。

## **(2) 吴伟雯、曹瀚和姜琳琳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分工，说明吴伟雯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

吴伟雯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外销客户的开发和维护。2015年2月，曹中华病重（后病逝），曹中华不再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项，公司经营开始由吴伟雯全面负责，曹中华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了曹瀚。吴伟雯自2015年后已经全面负责公司的销售、研发和生产工作，自2015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瀚于2012年2月进入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并担任内销部经理，主要负责内销业务的开拓；2018年5月，曹瀚加入凯得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内销业务；2023年，凯得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曹瀚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瀚2009年毕业于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对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具有一定认知；内销业务在公司总业务规模中占比不高。

姜琳琳于2015年1月进入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并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6月，姜琳琳加入凯得有限并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23年6月，凯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姜琳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2023年12月8日，姜琳琳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姜琳琳担任副总经理，并由黄泽涛接任姜琳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琳琳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财务部、董秘办，负责公司投融资及运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除上述其本人负责的业务板块外，曹瀚、姜琳琳对公司其他重要战略决策和经营管理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涉及公司的主要的生产制造、经营发展、人事任命管理等决议均由曹瀚、姜琳琳等高级管理人员向吴伟雯进行沟通汇报，经吴伟雯批准同意后作出或按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3) 曹瀚出具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是否能够有效执行**

2024年6月，曹瀚出具《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承诺,在凯得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至上市后第三个会计年度末期间(简称“承诺期”),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不会进一步增持凯得智能股份,但因本人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上市公司配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本人为公开承诺而必须采取的合理增持凯得智能股份的行为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本承诺函在承诺期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应询作为投资者参与凯得智能的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债券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但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数量以不取得凯得智能的控制权为前提。承诺期内,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不与凯得智能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凯得智能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从而共同扩大在凯得智能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凯得智能的实际控制。由本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凯得智能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为确保上述承诺能够有效执行,曹瀚出具《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凯得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凯得智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凯得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凯得智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凯得智能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凯得智能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凯得智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或凯得智能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

以下措施：A. 督促凯得智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或凯得智能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人作为股东期间，若凯得智能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因此，曹瀚已出具《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承诺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从股权结构的历史演变、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曹瀚及其配偶姜琳琳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认定吴伟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事实与常理、依据充分，也得到其他股东的认可，吴伟雯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曹瀚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说明吴伟雯与曹瀚在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曾存在重大分歧，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取消前）、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取得全票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良好，吴伟雯与曹瀚在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有效，主要原因如下：

#### **1. 公司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鉴于吴伟雯、曹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3.60%、32.64% 的股权，双方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会。

因此，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

#### **2.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均就各项议题作出了有效的决策，不存在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吴伟雯控制公司63.36%的表决权，吴伟雯能够决定公司一般事项的表决，曹瀚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不足三分之一，无法单方面否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殊表决事项，因此不存在无法形成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均全票通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

### **3. 公司董事不存在长期冲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公司董事会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除曹瀚及职工董事外，公司其余董事均由吴伟雯提名产生，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冲突。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长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 **4. 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 **5. 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有效**

吴伟雯、曹瀚通过设置珠海信涵、珠海深瀚持股平台，确保吴伟雯控制公司63.36%表决权，同时吴伟雯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决定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有效，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变动和公司治理结构稳定的潜在风险。

## **(四) 查验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等经营资料，了解吴伟雯、曹瀚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2) 取得吴伟雯、曹瀚的调查表并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访谈吴伟雯、曹瀚，了解其任职情况及股权比例；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4) 查阅珠海信函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章程》，查阅珠海深瀚《合伙协议》；

(5) 取得了吴伟雯、曹瀚向公司提供借款的部分记账凭证、转账凭证，公司获取土地以及厂房建设的部分大额资金支出凭证，了解吴伟雯、曹瀚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背景原因情况；

(6) 取得曹瀚出具的《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文件。

(7) 取得了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质押的确认函》等文件。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股权演变过程及历次出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未将曹瀚认定为共同实控人与事实相符，不存在规避发行上市条件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吴伟雯和曹瀚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有其他利益安排，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从股权结构的历史演变、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以及曹瀚及其配偶姜琳琳参与公司经营等情况，认定吴伟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事实与常理、依据充分，也得到了其他股东的认可，吴伟雯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曹瀚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控制权稳定。

3) 吴伟雯与曹瀚在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发行人防范公司治理僵局的措施有效。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境内外不同模式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42,114.90 万元、36,799.14 万元、41,995.72 万元和 18,329.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

左右。外销业务以 ODM 模式为主，主要通过线下渠道开展，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葡萄酒冷藏柜品牌商。(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1.54%、40.34%、45.37%和 50.18%，其中 Infinium、Yeego、New Air 均于成立当年即开始合作。公司针对与其合作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销售返利。(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5,161.02 万元、6,629.32 万元、6,397.31 万元和 3,455.74 万元，国内市场采用 ODM 与 OBM 相结合的业务模式，OBM 经营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并通过京东、天猫等主流线上电商平台，推广并独立运营自主品牌产品。(4) 报告期内，为提高产品的曝光度，发行人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存在刷单情形，刷单收入未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1) ODM 模式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内境内境外、线上线下、ODM 及 OBM 等不同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说明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竞品销售分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其他地区客户或业务拓展是否存在受限情形；说明主要采取 ODM 模式销售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列示各期境内外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基本情况如客户名称、类型、所属国家或地区、主营业务及规模，合作模式如合作背景、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信用期及结算方式，销售情况如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客户 Infinium、Yeego、New Air 均于成立当年即开始合作的商业合理性。③说明 ODM 模式主要客户其自有品牌情况、主要销售区域、向下游销售方式、主要下游或终端客户基本情况，通过 Infinium 向品牌商 Zephyr 销售的原因；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关于 ODM 模式的具体约定，客户是否对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进行限制。④结合 ODM 客户、经销商客户下单频率、单次采购额、备货政策、进销存数量、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上述类型客户压货、期末突击发货的情形发行人产品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⑤说明对客户折扣及返利开展情况，涉及的主要客户及折扣返利政策，预提返利、实际返利金额及变化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⑥说明公司代理运营境外客户电子商务平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的平台、销售的产品、协议主要条款、双方权利义务、收益费用约定及收益情况、支付方式等，该项业务开展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2)线上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境内外线上销售涉及的平台，各平台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电商平台、电商自营的具体交易模式，包括定价及折扣、费用类别及承担方、推广、仓储物流、发出商品权属、结算方式、退换货、佣金返利等具体安排。②说明各平台销售收入月度分布情况，是否与电商平台的促销期间一致；分析客户人均消费、收货分布、购买次数及其他与交易行为有关的数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消费、收货信息相同或重合、刷单、与平台访问及支付数据不匹配等异常情况。③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及分工情况，三家负责电商业务的子公司负责的具体平台、店铺、产品销售情况、货物及资金等的流转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刷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的流程、金额及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等的流转过程；说明如何区分线上订单是否属于刷单行为、如何确保其金额不计入营业收入，线上平台销量数据、刷单数据的差额与财务报表数据是否匹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说明针对刷单情形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整改完毕时点，整改后是否存在刷单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未回函、回函不符的原因及比例，针对未回函、回函不符部分所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调节依据的可靠性。(3)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访谈选取范围、访谈内容、走访比例、获取的证据，如何核实访谈人员身份，是否实地查看发行人产品流转情况，是否存在未去实际经营地访谈的客户及原因，相关访谈能否验证销售真实性。(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是否匹配；结合物流运输记录及运费、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核查情况，分析相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5)说明针对非终端客户向下游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压货、期末突击发货所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终端核查比例是否足以保证核查的充分性。(6)说明针对线上销售真实性、刷单相关行为采取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整改后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数据。(7)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2号指引》)2-13、2-18的要求核查并

出具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刷单行为是否违反相关平台电商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平台罚款或封号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回复：

**(一) 发行人刷单行为是否违反相关平台电商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平台罚款或封号的风险**

根据天猫平台《虚假交易的规则及实施细则》规定，商家进行虚假交易的，天猫将对商家的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包括给予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评分不累计、屏蔽评论内容、扣分、违约金处罚等措施；对情节轻微或者情节一般的，给予商家 30 天的违规商品天猫网搜索降权；情节严重的，天猫还将下架商家店铺内所有商品。

根据京东平台《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管理总则》第 26 条规定：“商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妨害、干扰消费者购物权益或其他商家利益，损害京东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京东有权视违规程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扣除违约金、店铺商品搜索降权、推荐降权、删除违规商品销量、删除或折叠违规评价、限制渠道专属技术服务费、取消商家返利激励金、限制参与营销活动、禁止发布商品、禁止上架待售商品、全店商品下架、终止合作等处理措施。”

根据抖音平台《【商家一虚假交易】细则》规定，对于商家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成交金额的，情节一般，取消虚假交易订单的销量、金额、评价；情节严重，追加限制提报营销活动 7 天措施，并扣除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限制提报营销活动 7 天增加至 14 天，违约金翻倍。

根据拼多多平台《拼多多发货规则》规定，对于虚假发货订单，拼多多平台有权从商家的账户余额中扣除对应的消费者赔付金，并将同等金额以 50 年有效期的无门槛现金券形式发放给虚假发货订单所对应的消费者；有权视情况对商家账户余额采取限制提现措施至少 7 天，在此期间对虚假发货订单进行持续监测，并自限制提现期满之次日起逐步对虚假发货订单全部处理完毕的商家解除账户余额限制措施；商家在自然年内发生虚假发货，拼多多平台对虚假发货订单作出

处理的同时，还将视情况对店铺采取移除资源位，禁止上资源位，移除广告、禁止上架等处理措施。

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在平台规则中已针对“刷单”、“刷好评”等行为制定了相关监管措施，当发现卖家存在相关情形时可以采取扣分、罚款、冻结、关店等惩罚措施。

经对发行人上述行为所涉及天猫、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后台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天猫平台店铺存在因虚假交易、异常订单被平台处以商品降权和删除销量、评论的处罚，但上述处罚的处罚等级为“一般违规”或“无扣分”。

发行人上述情形涉及的平台处罚均显示已经处罚完成，当前线上店铺经营正常，后续被平台继续处罚、封号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全面禁止刷单行为，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于2024年实施的《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经办人员进行付款、借支、报销等资金业务发起申请，由部门经理和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交由财务部门审查原始凭证反映的收支业务是否真实合法”；于2024年实施的《经营管理责任追究条例》中明确规定对“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交易业务”情形进行责任追究，2024年之后，公司未再发生电商刷单情形。

##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刷单行为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因刷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低，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刷单行为的主观恶性性较小，其产品质量和服务本身良好，且发行人已经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整改，主动停止了刷单行为，没有实际造成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危害后果，没有被其他商家投诉扰乱市场秩序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在报告期内未曾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行政处罚法》第36条第1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停止刷单行为已超过两年，可以认定为属于上述规定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

形。

3. 发行人刷单金额未计入业务收入，刷单费用和刷单佣金计入销售费用核算，不存在通过刷单粉饰业绩的情形，刷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的刷单行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积极制定整改措施、没有实际造成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危害后果，且发行人停止刷单行为至今已超过两年，因此发行人未来因前述刷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和主要股东曹瀚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及电商平台的处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全额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其他问题

(1) 关于房产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 10 项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已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相关房产面积合计 9,655.27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7.47%，用于生产用途的无证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 11.38%，且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取得产证。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相关自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建设或违法用地情形，相关手续补办的进度，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②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无法使用的风险。③结合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具体用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相关自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建设或违

法用地情形，相关手续补办的进度，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1.

发行人于自有土地上自建的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建设或违法用地情形，相关手续补办的进度，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8920号）的工业用地上，于规划红线以内搭建了连廊、夹层、配件房、原料间及食堂。发行人该块土地系司法拍卖取得，主要厂房在拍卖时已系该地块上的在建房产，因此发行人后续加建上述建（构）筑物时未能取得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手续，故未取得产证。

发行人于自有土地上自建的上述建（构）筑物，现未能取得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手续，故涉及违法建设情形，但该等建（构）筑物系在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厂区内自有工业用地规划红线以内建设，未违反用地规划用途，不涉及违法用地情形。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得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厂区内相关建（构）筑物，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及征收、拆迁的情形，发行人可正常使用该等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在建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上述建（构）筑物不涉及违法用地，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风险，该等事项虽涉及违法建设情形，但相关建（构）筑物系在发行人厂区内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工业用地规划红线以内建设，该等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领域，且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可正常使用厂区内建（构）筑物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

**发行人于租赁土地上自建的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建设或违法用地情形，相关手续补办的进度，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发行人在向中山市南头镇下属公有独资企业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上自建了冲压车间及仓库，该土地及其上冲压车间及仓库均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由于该土地属于中山市南头镇已征待办证地块，出租方尚未办理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因此无法就冲压车间及仓库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故该等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南头镇关于凯得智能公司租赁镇属用地有关情况的证明》，该地块属于南头镇已征待办证用地，该租赁地块原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已就上述土地征收事宜签署了相关征地协议并收取了相应征地款项，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南头镇下属公有独资企业，有权向发行人出租上述土地。上述租赁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土地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违反土地用途规划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现尚属于出租方所属中山市南头镇已征待办证土地，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现正在办理该土地的用地审批手续及产证，如南头镇最终未能办结用地手续并取得相应产证，则发行人亦将无法完善相关建设手续，上述租赁建设将涉及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情形。

根据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南头镇关于凯得智能公司租赁镇属用地有关情况的证明》，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报批及办证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厂区内相关建（构）筑物，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及征收、拆迁的情形，发行人可正常使用该等建（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在建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如南头镇最终未能办结用地手续并取得相应产证，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相关建筑物将涉及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情形，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将包括出租方与发行人，但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土地的规划用途已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上述租赁建设行为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违反土地用途规划的情形，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手续，因此上述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领域，且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可正常使用厂区内建（构）筑物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及主要股东曹瀚已出具承诺，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自建房产，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其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如发行人因上述土地问题被处罚的，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及主要股东曹瀚承担。

### 3. 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如上文所述，根据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厂区内相关建（构）筑物，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及征收、拆迁的情形，发行人可正常使用该等建（构）筑物。发行人厂区内上述未取得产证的建（构）筑物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低。即使相关建（构）筑物被责令拆除，发行人亦有以下应对措施：

（1）就连廊、夹层、配料间、原料间、食堂及部分仓库，发行人可通过另外使用货梯、调整生产路线、在厂区内其他仓储地点存放及与园区餐饮公司合作等方式消除影响；就冲压车间及其他仓库，发行人可通过在厂区周边另行租赁替

代房屋消除影响，发行人处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可替代性厂房房源充足，发行人能够快速找到替代性厂房及仓库。

(2) 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8 万台高端制冷产品建设项目”中规划冲压车间，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可以募投项目代替现有自建的上述冲压车间。

经测算，上述替代方案涉及的搬迁费用（包括租赁冲压车间及仓库所增加的租赁费用、租赁房屋装修费用、设备与物料的搬迁及安装等费用在内）预计约 280 万元及每年增加租赁费用约 50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及主要股东曹瀚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厂房等建（构）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未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等事由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拆除违章建（构）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根据上述承诺，发行人如发生上述搬迁费用的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及主要股东曹瀚。

#### 4. 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针对上述事项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披露如下：“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上述厂房主要用于仓储及生产车间，占公司整体生产厂区面积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被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要求拆除及征收、拆迁的情形，目前可以正常使用厂区内的建（构）筑物，但如果公司或租赁方仍长期无法就相关土地或建（构）筑物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公司使用的部分厂房可能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结合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续租或无法使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产证的房产的具体用途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	承租	出租	位置	面积	租赁	具体	相关情况
---	----	----	----	----	----	----	------

号	方	方		(M <sup>2</sup> )	期限	用途	
1	凯得智能	陈就英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广中江拆迁安置1区地块MB33号	550	2020.11.1-2026.10.30	用于员工宿舍	该等房产属于拆迁安置房屋,出租方已各自取得相关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产证(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58798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89480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60078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并已各自出具声明确认如下:上述地块均为城镇住宅用地,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的产证,虽无法办理房屋产权的产证,但该地块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征收、被要求拆除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愿意承担因上述租赁事宜被处罚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凯得智能	陈流枝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广中江拆迁安置1区地块MB12号	550	2020.11.1-2026.10.30	用于员工宿舍	
3	凯得智能	陈敏英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广中江拆迁安置1区地块MB28号	550	2020.11.1-2026.10.30	用于员工宿舍	
4	凯得智能	许来锋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	429.6	2025.1.1-2026.12.31	用于员工宿舍	该房产为业主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业主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产证:中府国用(2006)第易02013号,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该房屋业主已出具声明如下:该房屋为其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其同意由出租方将该房屋转租给发行人作宿舍使用,该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征收、被要求拆除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	中山迅传	梁应开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工业区兴业北路47号	1,290	2023.6.1-2028.5.30	中山迅传生产装配用房	该房产为出租方在其自有土地(出租方已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产证:中府国用(2005)第020376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自建的厂房,出租方已出具声明如下:该厂房已完成竣工消防验收等程序,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中,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且该地块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均为出租方或已同意出租方转租的业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相关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能续租或

不能使用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物料存放及子公司中山迅传的生产装配用房，且发行人及中山迅传处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可替代房源较多，即使发生不能续租或不能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亦可通过在厂区周边租赁替代房屋的方式消除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及主要股东曹瀚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产证的房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能续租或无法使用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具体用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中，连廊、夹层、配件房、原料间及食堂系用于部分设备、物料及杂物的放置、人员及物料通行以及食堂，主要涉及辅助性用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不直接产生经营效益，未向发行人贡献营业收入、毛利及利润；发行人自建的冲压车间，系用于发行人产品生产前置工序之一的冲压工序，并不直接生产产品，未向发行人贡献营业收入，较外购成本低，如假设发行人以外购冲压件替代自有冲压工序，则经测算，报告期内预计增加的采购成本及对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自制冲压成本① (万元)	外购冲压件预计 的采购金额② (万元)	外购预计增加的 成本=②-①(万 元)	占该年度利润总 额的比率
2023年	1,313.21	1,575.85	262.64	4.11%
2024年	1,472.95	1,767.54	294.59	4.03%
2025年	1,287.51	1,545.01	257.50	3.69%

综上，上述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影响。

#### (四) 查验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工程建设相关负责人，了解相关自建房产未取得产证的原因，以及相关未取得产证房屋的用途及不能使用时的替代方案；

(2) 核查了发行人取得厂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拍卖材料、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相应产权证书、发行人相关土地、房产租赁的租赁协议及出租人的权属证明材料、声明文件；

(3) 核查了建设、用地相关法律、法规；

(4) 核查了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南头镇关于凯得智能公司租赁镇属用地有关情况的证明》、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相关搬迁费用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具体用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的统计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相关自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自建的上述房产不涉及违法用地，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风险，该等事项涉及违法建设情形，但相关建（构）筑物系在发行人厂区内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工业用地规划红线以内建设，该等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领域，且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可正常使用厂区内建（构）筑物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针对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如南头镇最终未能办结用地手续并取得相应产证，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土地上自建相关建筑物将涉及违法用地及违法建设情形，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将包括出租方与发行人，但发行人所租赁的该等土地的规划用途已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上述租赁建设行为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违反土地用途规划的情形，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手续，因此上述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领域，且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可正常使用厂区内建（构）筑物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的风险较小，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及主要股东曹瀚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因上述土地问题受到处罚，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及主要股东曹瀚承担。发行人上述自建房产如被拆除的搬迁费用预计为约 280 万元及每年增加租赁费用约 5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及主要股东曹瀚已出具承诺，为上述费用的承担主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针对上述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2）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产证的房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能续租或无法使用的风险较小，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屋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未构成重大影响。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

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需发行人律师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部分相关事项发生了变化，现本所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能够支付到期债务，财务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2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公司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 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经查验，除发行人股东珠海深瀚的合伙人发生下列变更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伟雯	2,100.00	33.60%
2	曹瀚	2,040.00	32.64%
3	珠海信函	1,140.00	18.24%
4	珠海深瀚	720.00	11.52%
5	徐芳	250.00	4.00%
合计		6,250.00	100.00%

2026年2月及3月，珠海深瀚有限合伙人黄卫荣、黄松柏离职，其分别持有的珠海深瀚各0.2503%财产份额已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吴伟雯，相关合伙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珠海深瀚其余合伙人未发生变更。经上述变更后，珠海深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雯	普通合伙人	69.9411	29.80%
2.	曹瀚	有限合伙人	95.7598	40.80%
3.	易榕	有限合伙人	7.0000	2.98%
4.	刘正飞	有限合伙人	4.9000	2.09%
5.	李粤艺	有限合伙人	4.7800	2.04%
6.	胡铭昌	有限合伙人	4.6998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巍	有限合伙人	4.5499	1.94%
8.	曹向全	有限合伙人	4.5499	1.94%
9.	黄泽涛	有限合伙人	4.1996	1.79%
10.	宋海霞	有限合伙人	2.6750	1.14%
11.	邓尚玖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7%
1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7%
13.	付小军	有限合伙人	2.3499	1.00%
14.	张小红	有限合伙人	2.3499	1.00%
15.	符建辉	有限合伙人	2.0875	0.89%
16.	陈娇红	有限合伙人	1.8001	0.77%
17.	徐崇胜	有限合伙人	1.7000	0.72%
18.	丛培勇	有限合伙人	1.7000	0.72%
19.	王宇平	有限合伙人	1.7000	0.72%
20.	陈高鹏	有限合伙人	1.6000	0.68%
21.	陈桂生	有限合伙人	1.4000	0.60%
22.	何臻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23.	傅海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24.	程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25.	夏懿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26.	罗家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27.	黄浩隆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28.	蒋樟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3%
29.	吴嘉俊	有限合伙人	0.8843	0.38%
30.	陈创旭	有限合伙人	0.7121	0.30%
31.	赵立强	有限合伙人	0.5935	0.25%
32.	陈湛彬	有限合伙人	0.5000	0.21%
33.	梁泳欣	有限合伙人	0.2968	0.13%
合计		-	234.7292	<b>100.00%</b>

##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吴伟雯	33.60%	发行人股东吴伟雯、曹瀚系发行人股东珠海信函的股东
	曹瀚	32.64%	
	珠海信函	18.24%	
2	吴伟雯	33.60%	发行人股东吴伟雯系发行人股东珠海深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曹瀚系发行人股东珠海深瀚的有限合伙人
	曹瀚	32.64%	
	珠海深瀚	11.52%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伟雯，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共设有 1 家子公司梅诗电子。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符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梅诗电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产品向境外客户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已作为申请人、权利人或生产人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申请取得相应的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以及外汇主管部门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已取得如下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

### (1) 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类别	备案编码	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凯得智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20963022	中山海关	长期

###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23 年 8 月 16 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粤药监械生产许 20235043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新版：II 类 22 临床检验器械”，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023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粤械注准 202322203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为“医用冷藏箱”，型号、规格为“JC-130E/HC、JC-95E/HC、JC-62E/HC、JC-46E/HC”，适用范围为

“用于人体检测样本的低温储存”，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

#### (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023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粤卫水字[2023]-12-第 S0232 号《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许可产品为“candor 牌 KDY-400CP 型反渗透净饮机”，产品规格或型号为“KDY-400CP、KDY-500CP、KDY-600CP、KDY-800CP、KDY-1000CP、KDY-1200CP”，批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发行人境内销售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6) 境外产品认证

取得销售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证书一般是当地强制性要求或应客户要求，是发行人产品销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前置条件。根据客户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已通过相关测试并取得美国 ETL、欧盟 CE、国际电工委员会 CB、德国 GS、韩国 KC、澳大利亚 Global-mark 等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冷柜和冰箱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

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伟雯。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曹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系发行人关联方。

#####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伟雯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瀚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小红	董事
4.	张淼	独立董事
5.	安林	独立董事
6.	刘涛	副总经理
7.	姜琳琳	副总经理
8.	陈娇红	财务总监
9.	黄松柏	原监事会主席 <sup>注1</sup>
10.	夏懿	职工代表董事、原监事
11.	李粤艺	原监事
12.	黄泽涛	董事会秘书
13.	余洪辉	原董事,于2025年5月20日卸任

注 1: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5家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子公司层级	持股情况
1	中山迅传	一级	公司持股100%
2	深圳医为	一级	公司持股100%
3	凯得优品	一级	公司持股100%
4	畅想未来	一级	公司持股100%
5	梅诗电子	一级	公司持股1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信函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
2	珠海深瀚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Best Ever Group Lt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持股100%的企业
2	广西凯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配偶梁伟研直接持股60.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佛山市顺德区弘得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配偶梁伟研直接持股100.00%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4	佛山市弘茂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配偶梁伟研直接持股55.00%的公司
5	佛山市瑞格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林直接持股85.71%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	佛山市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7	佛山市八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配偶梁伟研直接持股48.68%的公司
8	南通伟越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夏懿配偶的弟弟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9	理通益济(广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泽涛持股95%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0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黄泽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佛山市安虹臻选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安林持股50%并担任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 (4)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Best Ever(HK) Group Limited	Best Ever Group Ltd.的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注销
2	中山市正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直接持股51.00%的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将全部股份转让
3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曾经直接持股50.00%的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注销
4	广东领易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胡铭昌兄弟直接持股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注销
5	佛山市金峻宏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胡铭昌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注销
6	佛山市大卖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胡铭昌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注销
7	胡铭昌	原副总经理，于2023年12月8日卸任
8	姚增喜	原监事会主席，于2024年11月8日卸任
9	珠海市智诚博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淼配偶持股96.00%，张淼持股2.00%的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注销

#### (5) 其他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航景星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2135%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2	湖州恒金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3.8462%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3	佛山市顺德区琳氏美容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姜琳琳直接持股45%的公司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弘茂包装	10.81	0.04	36.92	0.13	42.55	0.15
正翔电子	-	-	369.95	1.25	237.37	0.84
合计	<b>10.81</b>	<b>0.04</b>	<b>406.87</b>	<b>1.38</b>	<b>279.92</b>	<b>1.00</b>

注：正翔电子曾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将全部股份转让，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与正翔电子 2023 年 9-12 月及 2024 年 1-8 月的交易额。2024 年、2025 年公司向正翔电子采购总额为 548.31 万元、326.3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1.27%。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吴伟雯、曹瀚等主体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或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凯得智能	70,000,000.00	2019.12.1-2039.1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吴伟雯和梁伟研、曹瀚和姜琳琳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凯得智能	10,496,200.00	2019.12.1-2039.12.1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伟雯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凯得智能	6,334,800.00	2019.12.1-2039.12.1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主要股东曹瀚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凯得智能	2,601,600.00	2019.12.1-2039.12.1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主要股东曹瀚及其配偶姜琳琳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凯得智能	88,000,000.00	2022.7.1-2032.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主要股东珠海深瀚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凯得智能	88,000,000.00	2022.7.1-2032.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主要股东珠海信函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凯得智能	50,000,000.00	2022.1.5-2026.1.2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吴伟雯和梁伟研、曹瀚和姜琳琳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凯得智能	50,000,000.00	2022.12.15-2026.12.3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吴伟雯和梁伟研、曹瀚和姜琳琳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凯得智能	45,000,000	2024.05.28-2027.05.27	保证	连带	是	吴伟雯、曹瀚、珠海信函、珠海深瀚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弘茂包装	3.48	2.32	13.39
应付账款	正翔电子	-	-	123.80
其他应付款	珠海深瀚	-	0.53	2.52

#### (2)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正翔电子	-	-	103.65
其他应收款	李粤艺	-	-	1.00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 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 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 (二) 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承租或出租的房屋/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房屋土地租赁涉及的相关问题未发生变化。

## (三) 知识产权

### (1) 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计拥有境内商标 69 项，境外商标 4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 (2) 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国家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926372	凯得智能	11	美国	2029.12.3	原始取得
2		UK00003390920		11	英国	2029.4.10	
3		1081082		11	博茨瓦纳、立陶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保加利亚、比荷卢、捷克共和国、埃及、摩洛哥、波兰、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	2031.6.10	
4		5845381	中山迅传	11	美国	2030.2.27	继受取得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变频压缩机双NTC数码显示单温区酒柜系统 [简称：单温区酒柜电控制器] V1.0	凯得智能	2023SR1257440	2022.9.12	2023.10.1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	纯静音可变功率恒温电子酒柜系统 [简称: 酒柜电控器] V1.0		2023SR1257451	2022.10.12	2023.10.18	
3	恒温箱系统V1.0		2024SR0309767	2023.3.8	2024.2.26	
4	带电加热阴冷柜系统[简称: 阴冷柜电控器] V1.0		2024SR0305168	2023.6.22	2024.2.23	
5	人体感应TFI显示变频三温区酒柜系统[简称: 三温区酒柜电控器] V1.0		2024SR0160773	2023.8.12	2024.1.24	
6	OLED显示-WIFI物联精准控温红酒柜电控系统		2023SR0650885	2022.10.10	2023.6.14	
7	护理综合管理系统V1.0		2018SR860859	2018.7.31	2018.8.6	
8	病历管理系统V1.0	深圳 医为	2018SR861925	2018.8.20	2018.10.29	
9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V1.0		2018SR861804	2018.8.13	2018.10.29	
10	检验管理系统V1.0		2018SR860417	2018.8.7	2018.10.29	
11	医院大数据平台系统V1.0		2018SR861813	2018.8.8	2018.10.29	

### 3、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境内专利情况见附件二。

#### (2) 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THERMOELECTRIC WINE CABINET WITH AN EXTERNAL POWER SUPPLY	US10634419B2	凯得智能	2018.11.8	2020.4.28	原始取得

### 4、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备案
1	公司	gdcandor.cn	2034.12.9	粤ICP备18130792号-2
2		candorconnect.cn	2032.6.1	粤ICP备18130792号-3
3		凯得.网址	2029.8.6	-
4		酒柜.网址	2029.8.6	-
5		gdcandor.com	2032.12.9	粤ICP备18130792号-1
6	畅想未来	Thinkfuture.cn	2031.1.21	-

注: 域名第3项、第4项以及第6项域名未启用, 拟启用时将完成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工具、器具，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 (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山迅传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中山迅传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9745395X4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47号厂房之五
法定代表人	曹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散热器件；电器产品及其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5.21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 2. 深圳医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深圳医为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	----

名称	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2W37B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3栋616
法定代表人	吴伟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健康科技的技术推广；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医疗诊断技术、网络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生物医疗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临床试验)；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系统及数据集成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8.7.20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 3. 凯得优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凯得优品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KFP5929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317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曹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6.12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 4. 畅想未来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畅想未来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XR8R62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大涌路62号3栋205房010
法定代表人	姜琳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用电器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20.10.30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	--------

## 5. 梅诗电子

梅诗电子系由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54-62 号博汇大厦 16 楼 04-05 单元，股本总额为 500 万港元。

梅诗电子由发行人持股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或单笔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广东长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	采购不锈钢门等	2022.1	长期有效
2				2023.8	
3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	采购压缩机	2022.3	
4				2023.8	
5	广州市聚科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	采购发泡料	2022.1	
6				2023.8	
7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	采购箱体内胆等	2022.1	
8	中山市门轩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	采购不锈钢门等	2023.8	
9	佛山市顺德区翰韵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	采购压缩机	2023.8	

## 2.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或单笔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有效日期/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INFINIUM Co.Ltd	《产品定做合同》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19.6.1-2023.5.31	履行完毕
2		《产品定做合同》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23.6.1-2026.12.31	正在履行
3	Yeego Innovation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23.1.1-2026.12.31	正在履行
4	New air LLC	《SUPPLY AGREEMENT》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23.5.25-2024.5.24, 到期后自动续约	正在履行
5	Minibar North America, INC	《SUPPLY AND PRODUCTION SPACE AGREEMENT》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19.5.28-2027.12.31	正在履行
6	The Wine Enthusiast, Inc.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20.8.30-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Electrolux Appliances AB 【注】	《Novat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21.1.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Grand Trade Star Ltd	《Agreement》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21.9.29-2023.9.25	履行完毕
9		《Agreement》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23.9.26-2027.9.25	正在履行
10	Frio Entreprise	《Purchases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22.1.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ADDENDUM20 23 TO THE PURCHASE CONTRACT》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23.1.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2		《ADDENDUM20 24 TO THE PURCHASE CONTRACT》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24.1.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3	广东领一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2024.10.8-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 Electrolux Appliances AB 为 Electrolux Group 旗下子公司, 框架合同由 Electrolux Group 旗下 Electrolux Intessenter AB 代表 Electrolux Group 与公司签订。

### 3.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757XY2021044345)	5,000	2022.1.5-2023.1.4	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编号: 757XY2022043379)	5,000	2023.1.2-2024.1.1		履行完毕
3			《授信协议》(编号: 757XY2023046701)	5,000	2023.12.26-2026.12.25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建行中山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TZ440780000LDZJ2022N066)	3,000	2022.10.11-2025.10.10	最高额保证、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编号: 2022年中山贸字第19号)	3,000	2022.9.27-2023.9.19		履行完毕
6			《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合作协议》(Z3FEP2022003)	2,000	2022.2.28-2023.2.27		履行完毕
7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2023票总字第067号)	3,000	2024.1.5-2024.11.29		履行完毕
8			《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编号: 2024年中山贸字第003号)	1,000	2024.1.5-2024.11.5		履行完毕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黄圃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2年20110278A字第86789301号)	1,100	首次提款后12个月	最高额保证、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 202109240201100084834114)	按照单笔申请确定金额	按照单笔申请确定期限		
11		中国农业银行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 44060820220000125)	200.2(万美元)	2022.2.17-2022.8.16	质押担保	履行完

		股份 有限 公司 中山 黄圃 支行				毕
12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 44060820230000206)	471.72 (万欧 元)	2023.3.3 -2024.3.1	履 行 完 毕
13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 44060820230000651)	303.65 (万美 元)	2023.9.4 -2024.9.2	
14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 44062020250008118)	402.049 (万美 元)	2025.2.21-2025.12.29	履 行 完 毕

#### 4. 重大抵押/权利质押合同

2019年8月,公司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抵字第23号),约定以“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8920号”《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抵押财产向建行中山分行担保最高限额为12,051.21万元的债权,期限从2019年8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15日,公司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C440780000ZGDB2022N0FH),约定以“一种冰箱或酒柜用的加湿器”(专利号:ZL201610334417.0)、“一种恒温恒湿雪茄柜及其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2111145378.7)以及“一种酒柜中电动层架的控制方法和酒柜”(专利号:ZL202010978265.4)作为抵押财产向建行中山分行担保最高限额为8,800.00万元的债权,期限从2022年7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12日,公司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年质字第200号),约定以“一种多温区冷柜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专利号:ZL202210847870.7)、“一种双蒸发器制冷系统和制冷设备”(专利号:ZL202110992419.X)以及“一种送风系统、送风方法和冷柜”(专利号:ZL202111316546.4)作为抵押财产向建行中山分行担保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的债权,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前五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1	2023年5月17日	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年12月25日	股东大会审议
3	2024年6月14日	股东大会审议
4	2025年9月30日	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5年11月3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该等会议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13%	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8.25%	15%、20%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2%

#### 2. 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中山迅传	20%	20%	20%
深圳医为	20%	20%	20%
凯得优品	20%	20%	20%

畅想未来	20%	20%	20%
正翔电子	不适用	不适用	20%
梅诗电子	8.25%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324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6113），自 2023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迅传、深圳医为、凯得优品、畅想未来在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正翔电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转让全部股权）在报告期初至完成股权转让期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在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政策依据
1.	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预奖补项目	120,000.00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山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预奖补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2.	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571,8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5 年项目计划的通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知》（粤工信技改函〔2025〕2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必须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或者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发行人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按月发放工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633 人。

## 2.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5.12.31
员工人数		633
缴纳人数		505
未缴人数		128
未缴纳原因	超龄人员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73
	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6
	入职未满一个月, 尚未完成社保办理	5
	其他	24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比例(未缴人数包含已缴纳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8.69%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比例(未缴人数不含已缴纳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58%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5.12.31
员工人数		633
缴纳人数		504
未缴人数		129
未缴纳原因	超龄人员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72
	员工为农业户籍或因其他原因无购房需求, 个人申请不缴纳公积金	57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比例		9.0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或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基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股东吴伟雯、曹瀚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凯得智能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需要为其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凯得智能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则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 3.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订单存在季节性波动，因偶有新增订单比较密集的情况，同时发行人部分辅助生产产品存在人员密集、流动性较大的特征，因此导致发行人个别月份一线岗位用工紧张，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合同用工的必要补充，以应对临时性用工需求。派遣用工主要承担预包装、组装等辅助性岗位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员工人数	633
劳务派遣人数	66
总人数	699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9.44%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劳务派遣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经营事项	许可证有效期
郴州市同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郴行审许派延字(2022)19号	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3.1.15-2026.1.14
郴州市同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郴人社许派延字(2025)21号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决定书	2026.1.15-2029.1.1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铖

2026年4月22日

## 附件一：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公告	有效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凯得智能	4330457	2009. 2. 7	2019. 2. 7-2029. 2. 6	第11类	电炊具；制冷容器；制冰机和设备；冰箱；冰箱(冰盒)；冷冻设备和装置；牛奶冷冻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空气调节设备；饮水机	继受取得
2.		凯得智能	5440335	2009. 12. 21	2019. 12. 21-2029. 12. 20	第11类	烹调器具；冰箱；空气消毒器；熨斗加热器；水净化装置；电暖器	继受取得
3.		凯得智能	10454830	2014. 8. 14	2024. 8. 14-2034. 8. 13	第11类	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电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厨房用抽油烟机；壁炉(家用)；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浴室装置；消毒碗柜；电暖器	继受取得
4.		凯得智能	10454852	2014. 8. 14	2024. 8. 14-2034. 8. 13	第7类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豆浆机；洗碗机；洗衣机；垃圾处理机；蒸汽清洁器械；真空吸尘器	继受取得

5.		凯得智能	21675991	2017. 12. 7	2017. 12. 7-2 027. 12. 6	第 11 类	烤炉；冰柜；冷冻设备和装置；冰箱；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润湿空气装置；淋浴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过滤器；饮用水过滤器；消毒碗柜	继受取得
6.	凯得·品味爱	凯得智能	21676118	2017. 12. 14	2017. 12. 14- 2027. 12. 13	第 11 类	烤炉；冷冻设备和装置；冰柜；冰箱；润湿空气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太阳能热水器；淋浴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设备；消毒碗柜；饮用水过滤器；水过滤器	继受取得
7.		凯得智能	21676290	2018. 2. 7	2018. 2. 7-20 28. 2. 6	第 11 类	烤炉；冰柜；冰箱；冷冻设备和装置；润湿空气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继受取得
8.		凯得智能	24853349	2018. 8. 21	2018. 8. 21-2 028. 8. 20	第7 类	搅拌机；绞肉机；电动制饮料机；熨压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豆浆机；洗碗机；洗衣用甩干机；洗衣机	继受取得
9.		凯得智能	25284366	2021. 1. 14	2019. 7. 28-2 029. 7. 27	第7 类	绞肉机（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熨压机；真空吸尘器	继受取得
10.		凯得智能	25294950	2020. 1. 28	2020. 1. 28-2 030. 1. 27	第7 类	绞肉机（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熨压机；洗碗机；家用豆浆机；厨房用电动机器；	继受取得

							家用电动榨水果机	
11.		凯得智能	25512244	2019. 5. 28	2019. 5. 28-2 029. 5. 27	第 11 类	电炊具；冷却装置和机器；冷冻设备和装置；冰箱；制冰机和设备；冰柜；空气调节设备；饮水机	继受取得
12.		凯得智能	28056489	2019. 2. 7	2019. 2. 7-20 29. 2. 6	第 10 类	健美按摩设备；按摩器械；家用电动按摩装置；眼部按摩仪；足部按摩设备；按摩用手套；奶瓶	原始取得
13.		凯得智能	28066712	2018. 12. 7	2018. 12. 7-2 028. 12. 6	第 21 类	餐具（刀、叉、匙除外）；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饮用器皿；毛巾架和毛巾挂环；盥洗室器具；牙刷；保温瓶；手动清洁器具	原始取得
14.		凯得智能	28066772	2018. 12. 7	2018. 12. 7-2 028. 12. 6	第 20 类	家具；有抽屉的橱；碗柜；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阀（非机器部件）；镜子（玻璃镜）；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家具用非金属脚轮；软垫；非金属锁（非电）	原始取得
15.		凯得智能	28073966	2019. 4. 28	2019. 4. 28-2 029. 4. 27	第9 类	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电视机；扬声器喇叭；耳机；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	原始取得

							他接触器（电连接）	
16.		凯得智能	31035378	2020.12.21	2020.12.21- 2030.12.20	第7类	绞肉机（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真空吸尘器	继受取得
17.		凯得智能	31040242	2019.5.7	2019.5.7-20 29.5.6	第7类	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	继受取得
18.		凯得智能	32538899	2019.10.21	2019.10.21- 2029.10.20	第11类	烤炉；冷冻设备和装置；冰箱；润湿空气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淋浴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碗柜；消毒设备；饮用水过滤器	原始取得
19.		凯得智能	33927271	2019.12.7	2019.12.7-2 029.12.6	第7类	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厨房用电动机；洗碗机；家用豆浆机；家用电动搅拌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洗衣机	继受取得
20.		凯得智能	33927275	2019.10.21	2019.10.21- 2029.10.20	第11类	烤炉；冷冻设备和装置；冰箱；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润湿空气装置；淋浴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碗柜；消毒设备；饮用水过滤器	原始取得
21.		凯得智能	35776182	2020.3.28	2020.3.28-2 030.3.27	第7类	绞肉机（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厨房用电动机；家用豆浆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洗碗机	继受取得

22.		凯得智能	35779257	2020. 12. 21	2020. 12. 21- 2030. 12. 20	第7类	绞肉机（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真空吸尘器	继受取得
23.		凯得智能	40627118	2021. 5. 14	2021. 5. 14-2 031. 5. 13	第7类	绞肉机（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真空吸尘器	继受取得
24.		凯得智能	45486034	2021. 3. 14	2021. 3. 14-2 031. 3. 13	第11类	电酒窖；电冷藏箱；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家用加湿器；淋浴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设备；消毒碗柜	原始取得
25.		凯得智能	45500239	2021. 7. 7	2021. 7. 7-20 31. 7. 6	第11类	烤炉；电酒窖；电冷藏箱；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家用加湿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设备；消毒碗柜	原始取得
26.		凯得智能	45505888	2021. 4. 28	2021. 4. 28-2 031. 4. 27	第11类	烤炉；电酒窖；电冷藏箱；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家用加湿器；淋浴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设备；消毒碗柜	原始取得
27.		凯得智能	51169794	2021. 8. 14	2021. 8. 14-2 031. 8. 13	第11类	照明设备和装置；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液体冷却装置；船运冷藏集装箱；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蒸汽挂烫机；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水按摩洗浴设备；蒸脸器；家庭卫生间	原始取得

							用紫外线消毒器	
28.		凯得智能	51169806	2021. 10. 14	2021. 10. 14- 2031. 10. 13	第 11 类	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船运冷藏集装箱；液体冷却装置；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蒸汽挂烫机；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	原始取得
29.		凯得智能	51177526	2021. 12. 14	2021. 12. 14- 2031. 12. 13	第 11 类	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船运冷藏集装箱；液体冷却装置；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蒸汽挂烫机；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水按摩洗浴设备；蒸脸器；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	原始取得
30.		凯得智能	51179122	2021. 11. 28	2021. 11. 28- 2031. 11. 27	第 11 类	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液体冷却装置；船运冷藏集装箱；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蒸汽挂烫机；水按摩洗浴设备；蒸脸器；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	原始取得
31.	<b>MAISEE</b>	凯得智能	51804131	2021. 10. 7	2021. 10. 7-2 031. 10. 6	第7 类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水果清洗机；洗衣机；垃圾处理装置；无绳电动扫地机	原始取得
32.	<b>MAISEE</b>	凯得智能	51817127	2021. 10. 21	2021. 10. 21- 2031. 10. 20	第 11 类	照明设备和装置；烫发用灯；家用烤箱；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电蒸锅；电	原始取得

						类	豆浆机；冷藏柜；冰箱；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电酒窖；壁炉；水净化装置；消毒碗柜	
33.	<b>candor</b>	凯得智能	54894833	2024. 4. 28	2024. 4. 28-2034. 4. 27	第7类	绞肉机（机械）；水果清洗机；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洗碗机；洗衣用甩干机；真空吸尘器	原始取得
34.	<b>梅诗</b>	凯得智能	56539798	2021. 12. 21	2021. 12. 21-2031. 12. 20	第7类	搅拌机；电动榨汁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水果清洗机；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厨房用电动碾磨机；洗碗机；电咖啡研磨机；洗衣机；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垃圾处理装置；无绳电动扫地机	原始取得
35.	<b>MAISEE</b>	凯得智能	56547659	2023. 3. 7	2022. 4. 7-2032. 4. 6	第11类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加热烹调器；家用烤箱；对流式烤箱；电开水器；厨房炉灶（烘箱）；电炊具；煤气灶；食物电保温器；电动咖啡机；微波炉（厨房用具）；烹饪用电高压锅；电油炸锅；加热展示柜；燃气炉；电冷藏箱；厨房用抽油烟机；头发用吹风机；水龙头；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设备；饮水机	原始取得
36.	<b>MAISEE</b>	凯得智能	56550019	2022. 5. 28	2022. 5. 28-2032. 5. 27	第7类	电动意式面食制作机；牛奶过滤机；食品搅拌机；熨衣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	原始取得

							备；蒸汽拖把；电动窗户清洁机；冷藏式自动售货机	
37.	梅诗	凯得智能	56553928	2022. 2. 14	2022. 2. 14-2 032. 2. 13	第 11 类	灯；照明设备和装置；家用烤箱；厨房炉灶（烘箱）；电开水器；对流式烤箱；加热展示柜；食物电保温器；煤气灶；烹任用电高压锅；电动咖啡机；微波炉（厨房用具）；燃气炉；电蒸锅；电豆浆机；电炊具；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冷藏展示柜；电酒窖；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冷藏柜；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头发用吹风机；壁炉；蒸脸器；消毒碗柜；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原始取得
38.	麦尔西	凯得智能	56558408	2022. 1. 7	2022. 1. 7-20 32. 1. 6	第7 类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榨汁机；水果清洗机；搅拌机；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电咖啡研磨机；厨房用电动碾磨机；洗碗机；洗衣机；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无绳电动扫地机；垃圾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39.	麦尔西	凯得智能	56568320	2022. 2. 14	2022. 2. 14-2 032. 2. 13	第 11 类	灯；照明设备和装置；厨房炉灶（烘箱）；加热展示柜；煤气灶；电豆浆机；电炊具；烹任用电高压锅；微波炉（厨房用具）；家用烤箱；电动咖啡机；冷热饮料	原始取得

							机（加热或制冷）；电蒸锅；食物电保温器；燃气炉；对流式烤箱；电开水器；冷藏展示柜；电酒窖；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冷藏柜；头发用吹风机；厨房用抽油烟机；壁炉；消毒碗柜；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40.	嫫	凯得智能	56861682	2021. 12. 21	2021. 12. 21- 2031. 12. 20	第 11 类	照明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煤气灶；电开水器；烹饪用电高压锅；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家用烤箱；食物电保温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电炊具；电豆浆机；电蒸锅；电动咖啡机；对流式烤箱；燃气炉；冷藏柜；冰箱；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电酒窖；头发用吹风机；厨房用抽油烟机；壁炉；水龙头；蒸脸器；消毒碗柜；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原始 取得
41.	嫫	凯得智能	56865903	2021. 12. 21	2021. 12. 21- 2031. 12. 20	第 20 类	首饰展示架；美容柜（家具）；梳妆台；金属柜；搁物架（家具）；带镜子的橱柜；塑料盒；镜子；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抱枕；室内百叶帘	原始 取得
42.	鉴	凯得智能	56865940	2021. 12. 21	2021. 12. 21- 2031. 12. 20	第 21	非电加压炊具；玻璃瓶（容器）；酒具；盥洗室器具；梳；电动牙刷；化妆用具；	原始 取得


						类	粉扑收纳架；专用化妆包；梳妆盒；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钢化玻璃；灭蚊灯	
43.	嫒奩	凯得智能	56865947	2021.12.21	2021.1221-2031.12.20	第21类	非电加压炊具；玻璃瓶（容器）；酒具；盥洗室器具；梳；电动牙刷；化妆用具；粉扑收纳架；专用化妆包；梳妆盒；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钢化玻璃；灭蚊灯	原始取得
44.	嫒奩	凯得智能	56865953	2021.12.21	2021.12.21-2031.12.20	第11类	照明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电豆浆机；电蒸锅；电动咖啡机；对流式烤箱；燃气炉；煤气灶；电开水器；烹饪用电高压锅；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家用烤箱；食物电保温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电炊具；冷藏柜；冰箱；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电酒窖；头发用吹风机；厨房用抽油烟机；壁炉；水龙头；蒸脸器；消毒碗柜；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原始取得
45.	嫒朵	凯得智能	56871005	2021.12.28	2021.12.28-2031.12.27	第21类	非电加压炊具；玻璃瓶（容器）；酒具；盥洗室器具；梳；电动牙刷；化妆用具；粉扑收纳架；专用化妆包；梳妆盒；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钢化玻璃；	原始取得

							灭蚊灯	
46.	嫫朵	凯得智能	56871009	2021. 12. 28	2021. 12. 28- 2031. 12. 27	第 11 类	照明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电豆浆机；电蒸锅；电动咖啡机；对流式烤箱；燃气炉；煤气灶；电开水器；烹饪用电高压锅；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家用烤箱；食物电保温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电炊具；冷藏柜；冰箱；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电酒窖；头发用吹风机；厨房用抽油烟机；壁炉；水龙头；蒸脸器；消毒碗柜；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原始取得
47.	嫫榑	凯得智能	56875286	2021. 12. 21	2021. 12. 21- 2031. 12. 20	第 21 类	非电加压炊具；玻璃瓶（容器）；酒具；盥洗室器具；梳；电动牙刷；化妆用具；粉扑收纳架；专用化妆包；梳妆盒；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钢化玻璃；灭蚊灯	原始取得
48.	嫫鉴	凯得智能	56876918	2021. 12. 28	2021. 12. 28- 2031. 12. 27	第 11 类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照明设备和装置；燃气炉；烹饪用电高压锅；食物电保温器；电动咖啡机；对流式烤箱；家用烤箱；煤气灶；电蒸锅；微波炉（厨房用具）；电炊具；电豆浆机；电开水器；冷	原始取得



							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冷藏展示柜；电酒窖；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冷藏柜；头发用吹风机；厨房用抽油烟机；壁炉；水龙头；蒸脸器	
49.	嫫朵	凯得智能	56882909	2021.12.14	2021.12.14-2031.12.13	第20类	首饰展示架；美容柜（家具）；梳妆台；金属柜；搁物架（家具）；带镜子的橱柜；塑料盒；镜子；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抱枕；室内百叶帘	原始取得
50.	嫫鉴	凯得智能	56882917	2021.12.14	2021.12.14-2031.12.13	第20类	首饰展示架；美容柜（家具）；梳妆台；金属柜；搁物架（家具）；带镜子的橱柜；塑料盒；镜子；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抱枕；室内百叶帘	原始取得
51.	嫫奩	凯得智能	56882923	2021.12.14	2021.12.14-2031.12.13	第20类	首饰展示架；美容柜（家具）；梳妆台；金属柜；搁物架（家具）；带镜子的橱柜；塑料盒；镜子；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抱枕；室内百叶帘	原始取得
52.	凯得冰箱	凯得智能	63263582	2022.10.7	2022.10.7-2032.10.6	第11类	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电冷藏箱；便携式冰箱；冷冻设备和机器；冰柜；电酒窖；冷藏柜	原始取得
53.	凯得冷柜	凯得智能	63264476	2022.10.7	2022.10.7-2032.10.6	第11类	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冰柜；便携式冰箱；电酒窖；冷藏展示柜；冰箱；	原始取得

						类	电冷藏箱；冷藏柜；冷冻设备和机器； 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	
54.		凯得智能	63267831	2022. 9. 21	2922. 9. 21-2 032. 9. 20	第 11 类	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冷藏展示柜； 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 箱；电冷藏箱；便携式冰箱；冷冻设备 和机器；冰柜；电酒窖；冷藏柜	原始 取得
55.		凯得智能	63271523	2022. 12. 14	2022. 12. 14- 2032. 12. 13	第 11 类	家用烤箱；烹饪用电高压锅；食物电保 温器；电动咖啡机；对流式烤箱；微波 炉（厨房用具）；电炊具；电豆浆机；电 蒸锅；电开水器；煤气灶；冷热饮料机 （加热或制冷）；燃气炉；冷藏柜；冷藏 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 柜；冷冻设备和机器；电酒窖；电冷藏 箱；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碗柜；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原始 取得
56.		凯得智能	63273479	2022. 9. 21	2022. 9. 21-2 032. 9. 20	第 21 类	矮脚金属架（餐具）；鸡尾酒调酒器；开 酒器；酒具；葡萄酒冷却器；冷藏瓶； 非电便携式冷藏盒；非电冷酒器；非电 便携式冷藏箱；便携式冷藏盒（非电）	原始 取得
57.		凯得智能	63285115	2022. 12. 14	2022. 12. 14- 2032. 12. 13	第 11 类	家用烤箱；烹饪用电高压锅；食物电保 温器；电动咖啡机；对流式烤箱；微波 炉（厨房用具）；电炊具；电豆浆机；电	原始 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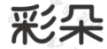

						类	蒸锅；电开水器；煤气灶；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燃气炉；冷藏柜；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冷冻设备和机器；电酒窖；电冷藏箱；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消毒碗柜；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58.	凯得雪茄柜	凯得智能	63287173	2022. 10. 7	2022. 10. 7-2 032. 10. 6	第 11 类	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电冷藏箱；冷冻设备和机器；冰柜；便携式冰箱；电酒窖；冷藏柜	原始 取得
59.	凯得酒柜	凯得智能	63290223	2022. 10. 7	2022. 10. 7-2 032. 10. 6	第 11 类	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便携式冰箱；冷冻设备和机器；冰柜；电酒窖；冷藏柜；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电冷藏箱	原始 取得
60.	candor	凯得智能	64162149	2024. 1. 28	2024. 1. 28-2 034. 1. 27	第 11 类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吊扇灯；烘箱；煤气灶；燃气炉；多功能电锅；暖碟器；电炖锅；USB供电的加热杯垫；电炒锅；电煎锅；电动三明治烤箱；电炊具；烤饼炉；电陶炉；空气炸锅；电热杯；电开水器；烹饪用电高压锅；微波炉（厨房用具）；电热水壶；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电豆浆机；电蒸锅；家用烤箱；	原始 取得

							奶瓶电温热器；电热咖啡壶；对流式烤箱；电动咖啡机；食物电保温器；车载冰箱；制冰机；冷藏柜；冷藏展示柜；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化妆品用冰箱；家用空气净化机器人；蒸汽挂烫机；加湿器；空调器；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干衣机；牙刷消毒器；饮水机；	
61.		凯得智能	64178041	2023. 1. 28	2023. 1. 28-2033. 1. 27	第 11 类	烘箱；电热水壶；暖碟器；多功能电锅；燃气炉；煤气灶；电豆浆机；电炖锅；电开水器；烹饪用电高压锅；微波炉（厨房用具）；食物电保温器；电动咖啡机；对流式烤箱；电蒸锅；USB 供电的加热杯垫；电炒锅；电煎锅；电动三明治烤箱；电炊具；烤饼炉；电热咖啡壶；奶瓶电温热器；电热杯；空气炸锅；电陶炉；电动制冰块和冰淇淋机；制冰机；车载冰箱；化妆品用冰箱；排气风扇；织物蒸汽挂烫机；厨房用抽油烟机；个人用电风扇；头发用吹风机；空气干燥器；除湿器；家用 USB 供电式加湿器；家用电风扇；空气调节设备；抽水马桶；可移动盥洗室；空气能热水器；淋浴器；盥洗盆（卫生设备	原始取得

							部件)；卫生器械和设备；卫生间用干手器；坐便器；马桶座圈；太阳能集热器；非医用熏蒸设备；桑拿浴设备；小便池（卫生设施）；浴缸；蒸脸器具（蒸汽浴）；太阳能热水器；浴霸；厨房洗涤槽；电加热毛巾架；电热风干手器；沐浴用热水器；电动足浴盆；浴室装置；饮水机；牙刷消毒器；电热奶瓶消毒锅；家用电净水器；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水净化装置；医用消毒设备	
62.		凯得智能	65630348	2023. 1. 14	2023. 1. 14-2 033. 1. 13	第 35 类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	原始 取得
63.		凯得智能	66845762	2023. 8. 14	2023. 8. 14-2 033. 8. 13	第 11 类	制面包机；烤面包机；电热制酸奶器；化妆品用冰箱；制冰淇淋机；电动制冰块和冰淇淋机；水冷却装置；家用 USB 供电式加湿器；医用消毒设备；电热奶瓶消毒锅；牙刷消毒器；饮水机；家用电净水器；水过滤器；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	原始 取得

64.		凯得智能	66846819	2023. 4. 7	2023. 4. 7-20 33. 4. 6	第 11 类	制面包机；烤面包机；电热制酸奶器； 水冷却装置；电动制冰块和冰淇淋机； 制冰淇淋机；家用 USB 供电式加湿器；家 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水过滤器； 家用电净水器	原始 取得
65.		凯得智能	66854823	2023. 9. 7	2023. 9. 7-20 33. 9. 6	第 11 类	烤饼炉；USB 供电的加热杯垫；空气炸锅； 电热杯；电热水壶；烹饪用电高压锅； 制面包机；烤面包机；电热制酸奶器； 煤气灶；燃气炉；多功能电锅；暖碟器； 电炖锅；电炊具；电动三明治烤箱；冷 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电豆浆机；电 蒸锅；电热咖啡壶；电动咖啡机；奶瓶 电温热器；对流式烤箱；食物电保温器； 微波炉（厨房用具）；电煎锅；电炒锅； 电陶炉；冷藏柜；电冷藏箱；冰箱；医学 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冷藏展示 柜；电酒窖；制冰机；化妆品用冰箱；制 冰淇淋机；水冷却装置；便携式冰箱；冰 柜；冷冻设备和机器；冷热饮料机（加 热或制冷）；电动制冰块和冰淇淋机；排 气风扇；除湿器；家用 USB 供电式加湿器； 空气干燥器；织物蒸汽挂烫机；空气调节	原始 取得

							设备；家用电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个人用电风扇；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饮水机；水净化装置；电热奶瓶消毒锅；牙刷消毒器；医用消毒设备；水过滤器；家用电净水器	
66.		凯得智能	66866105	2023. 8. 14	2023. 8. 14-2033. 8. 13	第11类	电热制酸奶器；烤面包机；制面包机；电动制冰块和冰淇淋机；制冰淇淋机；水冷却装置；家用 USB 供电式加湿器；水过滤器；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家用电净水器	原始取得
67.		凯得智能	71216559	2023. 10. 28	2023. 10. 28-2033. 10. 27	第11类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照明设备和装置；对流式烤箱；电动咖啡机；电豆浆机；电开水器；燃气炉；烹饪用电高压锅；食物电保温器；电炊具；煤气灶；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微波炉（厨房用具）；电蒸锅；家用烤箱；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冷冻设备和机器；冰箱；冷藏展示柜；电酒窖；冷藏柜；头发用吹风机；厨房用抽油烟机；壁炉；水龙头；淋浴热水器；蒸脸器；消毒碗柜；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原始取得

68.		凯得智能	71219332	2023. 10. 28	2023. 10. 28- 2033. 10. 27	第 7 类	搅拌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水果清洗机；电动榨汁机；电动制饮料机；熨压机；洗碗机；厨房用电动碾磨机；电咖啡研磨机；洗衣机；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垃圾处理装置；无绳电动扫地机	原始取得
69.		凯得智能	78149401	2025. 1. 7	2025. 1. 7-20 35. 1. 6	第 7 类	削皮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电动榨果汁机；制面条机；水果剥皮机；和面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家用切菜机；洗碗机；非手动磨咖啡机；厨房用电动碾磨机；厨房用电动机；家用电动搅拌机；家用电动打蛋器；家用切肉机；干洗机；洗衣机；充电式扫地机；垃圾处理装置；蒸汽拖把；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清洁用除尘装置；电动擦鞋机	原始取得

## 附件二：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保鲜分酒器	ZL201110001611.4	发明	凯得智能	2011-01-06	2013-08-21	受让取得
2	一种内藏式磁流体热管半导体电子冰箱	ZL201310383808.8			2013-08-29	2015-08-19	

3	一种冰箱或酒柜用的加湿器	ZL201610334417.0			2016-05-18	2021-11-23	
4	一种电子酒柜用的热管及冷热发生装置	ZL201610664361.5			2016-08-12	2018-01-16	
5	一种酒柜中电动层架的控制方法和酒柜	ZL202010978265.4			2020-09-17	2021-11-30	原始取得
6	一种可进行自动推出功能的冷藏装置	ZL202010983105.9			2020-09-17	2025-01-14	
7	一种具有自动推出功能的冷藏装置	ZL202010982763.6			2020-09-17	2025-01-14	
8	温度控制方法、控制系统、双温恒温酒柜及计算机装置	ZL202011385918.4			2020-12-01	2022-10-21	
9	一种交直流两用的供电系统以及供电方法	ZL202110227656.7			2021-03-01	2024-05-10	
10	一种酒柜温度检测控制方法、控制系统和酒柜	ZL202110232250.8			2021-03-02	2025-02-25	
11	一种双蒸发器制冷系统和制冷设备	ZL202110992419.X			2021-08-27	2023-03-31	
12	一种恒温恒湿雪茄柜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1145378.7			2021-09-28	2022-07-29	
13	一种多区域扩散式导风装置	ZL202111143574.0			2021-09-28	2024-05-10	
14	一种送风系统、送风方法和冷柜	ZL202111316546.4			2021-11-08	2022-11-15	
15	一种酒柜用风冷系统及其	ZL 202210240775.0			2022-03-10	2024-07-02	

	控制方法、酒柜					
16	一种多温区冷柜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210847870.7			2022-07-19	2023-05-05
17	一种智能多温区冷柜	ZL202211092743.7			2022-09-08	2024-03-15
18	一种加湿控制方法、加湿控制装置、智能酒柜及存储介质	ZL202311567811.5			2023-11-23	2024-2-20
19	一种用于冰箱制冰机的制冰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311629440.9			2023-12-01	2024-05-10
20	一种信息交互方法、信息交互装置及智能冰箱	ZL202311641023.6			2023-12-04	2024-03-15
21	一种智能酒柜温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2311642467.1			2023-12-04	2024-03-15
22	一种用于恒温酒柜的智能加湿控制方法及其相关设备	ZL 202311667116.6			2023-12-07	2024-03-15
23	一种智能湿度控制方法、加湿控制装置及智能冰箱	ZL202311691893.4			2023-12-11	2024-07-02
24	一种温度控制方法、系统、智能冰箱及存储介质	ZL202410628833.6			2024-05-21	2024-08-27
25	一种多温区冷柜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577612.6			2022-07-19	2025-09-26
26	一种测量传输温湿度数据的无线通信方法、系统及设备	ZL202410785812.5			2024-06-18	2024-09-20

27	一种冰箱或酒柜的门铰组件	ZL201620459423.4	实用新型		2016-05-18	2016-12-07	受让取得
28	一种带加湿器的电子酒柜	ZL201620455658.6			2016-05-18	2016-12-07	
29	一种电子酒柜用的热管装置	ZL201620459575.4			2016-05-18	2016-12-07	
30	一种门体限位式电子酒柜	ZL201620459425.3			2016-05-18	2016-12-07	
31	一种冰箱或酒柜的顶眉	ZL201620455659.0			2016-05-18	2016-11-23	
32	一种冰箱或酒柜用的加湿器	ZL201620459574.X			2016-05-18	2016-11-23	
33	一种酒柜	ZL201620475279.3			2016-05-21	2017-04-19	
34	一种冰箱或酒柜的内胆和外壳的连接装置	ZL201620463815.8			2016-05-21	2016-12-07	
35	一种用于冰箱托盘制造的冲压装置	ZL202022002156.7			2020-09-14	2021-06-25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电源外置的电子酒柜	ZL201720486646.4			2017-05-03	2017-12-29	
37	一种能够降低功耗的酒柜	ZL201920045623.9			2019-01-11	2019-10-25	
38	一种自动开门系统	ZL201920858108.2			2019-06-06	2020-06-05	
39	一种可拆卸式层架结构及采用其的酒柜	ZL201920858937.0			2019-06-06	2020-06-05	
40	一种双温中隔层装配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ZL201920856349.3			2019-06-06	2020-02-21	
41	一种偏置式冷柜层架结构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ZL201920858106.3	2019-06-06	2020-02-07			
42	一种具有自动感应照明功能的冷藏装置	ZL201920856200.5	2019-06-06	2020-02-07			

43	一种具有防脱装配结构的酒柜	ZL201920858152.3			2019-06-06	2020-02-07	
44	一种具有嵌入式柜灯的冷藏柜	ZL201920856399.1			2019-06-06	2020-02-07	
45	一种可折叠玻璃层架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ZL201920858151.9			2019-06-06	2020-02-07	
46	一种智能酒柜照明控制系统	ZL201920856241.4			2019-06-06	2020-01-03	
47	一种具有非直射式光源的柜灯及采用其的酒柜	ZL201920858922.4			2019-06-06	2020-01-03	
48	一种型材连接构件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或酒柜	ZL201921240779.9			2019-08-01	2020-07-31	
49	一种电子冰箱或酒柜的散热器	ZL201921277767.3			2019-08-06	2020-05-12	
50	一种层架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ZL201921564822.7			2019-09-19	2020-07-31	
51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层架以及冷藏柜	ZL202020317491.3			2020-03-13	2021-01-05	
52	一种层架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ZL202020317757.4			2020-03-13	2020-12-08	
53	一种层架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ZL202020317697.6			2020-03-13	2020-12-08	
54	门体连接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ZL202020693337.6			2020-04-28	2021-03-05	
55	一种具有香薰功能的酒柜	ZL202020693090.8			2020-04-28	2021-01-12	
56	一种可折叠玻璃层架结构	ZL202020692996.8			2020-04-28	2020-12-08	

	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57	一种冷藏装置	ZL202020686968.5			2020-04-28	2020-12-08
58	一种冷藏箱	ZL202122133182.8			2020-06-15	2022-02-11
59	一种开盖机构、冷藏箱	ZL202021105302.2			2020-06-15	2021-10-19
60	一种箱体结构以及包括其的酒柜或冷藏柜	ZL202021104377.9			2020-06-15	2021-05-07
61	一种半导体散冷及散热装置、冷藏箱	ZL202021105243.9			2020-06-15	2021-04-27
62	一种导线线夹与采用其的设备	ZL202021104168.4			2020-06-15	2021-04-27
63	一种LED防炫目柜灯以及采用其的酒柜	ZL202021172540.5			2020-06-22	2021-05-14
64	一种酒柜门铰链以及酒柜	ZL202021172465.2			2020-06-22	2021-04-27
65	一种具有防脱装配结构的酒柜	ZL202021171112.0			2020-06-22	2021-04-27
66	一种多功能层架以及酒柜	ZL202021186533.0			2020-06-23	2021-08-03
67	一种正面看不到门铰的门体组件和采用其的酒柜或冷藏柜	ZL202021708590.0			2020-08-17	2021-08-03
68	一种多用型层架结构以及冷藏柜	ZL202021708633.5			2020-08-17	2021-07-09
69	一种用于酒柜的置物层架和酒柜	ZL202021708747.X			2020-08-17	2021-05-07
70	一种具有自动推出功能的冷藏装置	ZL202022051116.1			2020-09-17	2022-03-29
71	一种电动推出的抽屉式酒	ZL202022047742.3			2020-09-17	2021-08-17

	柜					
72	一种酒柜	ZL202022047629.5			2020-09-17	2021-08-03
73	一种可进行自动推出功能的冷藏装置	ZL202022047578.6			2020-09-17	2021-07-23
74	一种内胆组件、冷藏柜	ZL202022677651.8			2020-11-18	2021-09-21
75	一种防炫目长条形柜灯、酒柜或冷藏柜	ZL202022677655.6			2020-11-18	2021-09-07
76	一种改进风道结构的双温酒柜	ZL202022683785.0			2020-11-18	2021-08-24
77	一种双温恒温酒柜	ZL202022844338.9			2020-12-01	2021-09-21
78	一种双温恒温酒柜	ZL202022844436.2			2020-12-01	2021-09-21
79	一种不锈钢拼接门体以及酒柜	ZL202022945243.6			2020-12-10	2021-12-10
80	一种采用凸筋/卡槽位进行重分区的酒柜	ZL202023042584.9			2020-12-15	2021-11-09
81	一种多温度检测的酒柜系统	ZL202120452768.8			2021-03-02	2021-10-29
82	一种酒柜层架用连接装置以及酒柜	ZL202120776531.5			2021-04-15	2021-12-10
83	一种中隔板以及酒柜	ZL202120813408.6			2021-04-15	2021-12-10
84	一种固定装置和冷藏设备	ZL202121201598.2			2021-05-31	2021-12-21
85	一种限位柱组件和储藏装置	ZL202121652760.2			2021-07-20	2021-12-24
86	一种层架和冷藏柜	ZL202121650934.1			2021-07-20	2021-12-24
87	一种中间风道板以及酒柜	ZL202121866480.1			2021-08-11	2022-01-07

88	一种酒柜用的中间风道板以及酒柜	ZL202121866511.3			2021-08-11	2022-01-07	
89	一种适用于冷室的新风系统和制冷设备	ZL202122021867.3			2021-08-26	2022-02-08	
90	一种双蒸发器制冷系统和双间室的制冷设备	ZL202122021978.4			2021-08-26	2022-01-28	
91	一种带气液分离器的蒸发器装置和制冷设备	ZL202122036729.2			2021-08-27	2022-01-28	
92	一种雪茄柜用的冷热风调节系统和雪茄柜	ZL202122364703.0			2021-09-28	2022-11-01	
93	一种进行高湿气流内多余水分子回收的装置和雪茄柜	ZL202122364724.2			2021-09-28	2022-04-05	
94	一种雪茄柜	ZL202122364713.4			2021-09-28	2022-03-11	
95	一种送风系统用的加湿装置和雪茄柜	ZL202122364744.X			2021-09-28	2022-02-08	
96	一种水冷系统用的冷水箱装置和雪茄柜	ZL202122364705.X			2021-09-28	2022-01-28	
97	一种适用于玻璃门体的显示屏安装结构和玻璃门体	ZL202122364712.X			2021-09-28	2022-01-28	
98	一种雪茄柜的送风系统和恒温雪茄柜	ZL202122364756.2			2021-09-28	2022-01-28	
99	一种雪茄柜	ZL202122362280.9			2021-09-28	2022-01-28	
100	一种带遮挡帘的玻璃门体和酒柜	ZL202122716900.4			2021-11-08	2022-04-19	
101	一种安全性高的层架和酒	ZL202122718592.9			2021-11-08	2022-04-19	

	柜					
102	一种低能耗的风冷酒柜	ZL202122718588.2			2021-11-08	2022-04-08
103	一种无包边玻璃门体和酒柜	ZL202122716902.3			2021-11-08	2022-04-08
104	一种制冷系统	ZL202122718585.9			2021-11-08	2022-04-08
105	一种具有面出光结构的柜灯	ZL202122716903.8			2021-11-08	2022-03-18
106	一种具有温湿度调节功能的冷藏柜	ZL202122867187.3			2021-11-22	2022-04-12
107	一种便于操控的雪茄柜	ZL202122864567.1			2021-11-22	2022-04-12
108	一种用于存放雪茄的保湿柜	ZL202122867180.1			2021-11-22	2022-04-12
109	一种带锁门体和冷藏柜	ZL202220088321.1			2022-01-14	2022-06-14
110	一种出风格栅组件和冷柜	ZL202220913823.3			2022-04-20	2022-08-19
111	一种冷柜用的显示屏安装结构和冷柜	ZL202220913799.3			2022-04-20	2022-08-19
112	一种冷柜用的内门限位连接装置和冷柜	ZL202220913971.5			2022-04-20	2022-08-19
113	一种用于将蒸发器固定连接在内胆上的定位结构和冷柜	ZL202220913817.8			2022-04-20	2022-08-19
114	一种冷柜用的门锁把手总成和冷柜	ZL202220913979.1			2022-04-20	2022-08-19
115	一种出风格栅组件的装配结构以及冷柜	ZL202220913821.4			2022-04-20	2022-08-19
116	一种超低温设备的泄压平	ZL202220913945.2			2022-04-20	2022-07-29

	衡阀装置和超低温设备					
117	一种双制冷片酒柜	ZL202221795807.5			2022-07-12	2023-03-24
118	一种可便于固定对接端子的风扇组件	ZL202221949767.5			2022-07-25	2022-12-16
119	一种具有水位预警结构的雪茄柜	ZL202222024507.3			2022-08-02	2023-02-03
120	一种冷藏设备的储物装置和冷藏设备	ZL202222020604.5			2022-08-02	2022-11-29
121	冷冻风道组件以及冷柜	ZL202222020555.5			2022-08-02	2022-11-29
122	冷柜用的抽屉组件以及冷柜	ZL202222018094.8			2022-08-02	2022-11-29
123	一种酒柜及其控制系统	ZL202222036865.6			2022-08-02	2022-11-29
124	一种冷柜门体用的储物盒以及冷柜	ZL202222018146.1			2022-08-02	2022-11-15
125	一种冷柜	ZL202222020547.0			2022-08-02	2022-11-15
126	一种多温室冷柜	ZL202222025245.2			2022-08-02	2022-11-15
127	具有装饰功能的拼装式抽屉组件以及冷柜	ZL202222025406.8			2022-08-02	2022-11-15
128	冷柜用的改进型压缩机舱室结构以及冷柜	ZL202222025378.X			2022-08-02	2022-11-15
129	一种低噪音酒柜	ZL202222094160.X			2022-08-09	2022-12-20
130	一种低噪音热管组件	ZL202222094346.5			2022-08-09	2022-12-16
131	一种具有指纹锁的制冷装置	ZL20222222185.3			2022-08-23	2023-02-03
132	一种带有新型门框的制冷	ZL20222222170.7			2022-08-23	2022-12-20

	设备					
133	一种中隔板组件以及酒柜	ZL202222299125.1			2022-08-31	2022-12-13
134	一种用于酒柜的置物架以及酒柜	ZL202222321006.1			2022-09-01	2023-02-03
135	一种高脚杯倒挂固定卡紧装置	ZL202222331485.5			2022-09-01	2023-01-31
136	一种无线充电的酒柜	ZL202222443603.1			2022-09-15	2023-02-03
137	一种具有智能氛围灯的制冷装置	ZL202222552814.9			2022-09-26	2023-06-16
138	一种冷柜用的铰链以及冷柜	ZL202222656840.6			2022-10-10	2023-03-24
139	一种门铰链以及冷柜	ZL202222656640.0			2022-10-10	2022-12-30
140	一种制冷设备的压缩机舱室装配结构和制冷设备	ZL202223136566.6			2022-11-25	2023-03-14
141	一种门体限位连接装置和低温柜	ZL202223210035.7			2022-12-01	2023-03-17
142	一种超低温制冷系统和超低温制冷设备	ZL202223223633.8			2022-12-02	2023-03-28
143	一种压缩机舱底结构和超低温制冷设备	ZL202223224021.0			2022-12-02	2023-03-28
144	一种含有可自由滑动饮料层架的酒柜	ZL202223321760.1			2022-12-12	2023-04-07
145	一种适用于不同高度橱柜的酒柜	ZL202223495082.0			2022-12-27	2023-06-20
146	一种用于冰箱的发泡门结构及冰箱	ZL202223540847.8			2022-12-29	2023-06-16

147	一种冰箱门体及冰箱	ZL202223540823.2			2022-12-29	2023-04-28	
148	半导体制冷制热系统的热管散热结构及半导体制冷设备	ZL202223540836.X			2022-12-29	2023-04-28	
149	一种冰箱的防倾倒安装结构	ZL202223540824.7			2022-12-29	2023-04-28	
150	一种冷藏箱	ZL202223556397.1			2022-12-29	2023-04-28	
151	一种冷藏箱	ZL202223556441.9			2022-12-29	2023-04-21	
152	酒柜用的拼接式门体及酒柜	ZL202320761791.4			2023-04-10	2023-10-20	
153	一种底部散热的酒柜	ZL202320761986.9			2023-04-10	2023-07-28	
154	用于制冷设备的照明组件及其具有的制冷设备	ZL202320761606.1			2023-04-10	2023-07-28	
155	具有冷保持功能的饮料柜	ZL202321402383.6			2023-06-05	2023-12-15	
156	方便使用的啤酒机	ZL202321402360.5			2023-06-05	2023-12-29	
157	啤酒机的压缩机布局结构	ZL202321402426.0			2023-06-05	2023-12-29	
158	搁架组件及冷藏设备	ZL202321996357.0			2023-07-27	2024-04-09	
159	酒架组件及冷藏柜	ZL202322362769.5			2023-09-01	2024-05-10	
160	一种接水盒结构及恒温恒湿设备	ZL202323020450.0			2023-11-08	2024-06-07	
161	一种免打孔挂篮层架和酒柜	ZL202323052228.9			2023-11-13	2024-05-24	
162	酒柜用的拼接式门体以及酒柜	ZL202323086756.6			2023-11-16	2024-08-27	
163	一种冰箱门体结构及冰箱	ZL202323593177.0			2023-12-28	2024-11-12	

164	一种智能安装结构及酒柜	ZL202420102565.X			2024-01-15	2024-11-08
165	一种冰箱内胆结构及冰箱	ZL202420309326.1			2024-02-20	2024-12-17
166	一种能够适应不同酒瓶尺寸的酒柜	ZL202420445429.0			2024-03-07	2024-11-08
167	一种存放空间可调的抽屉式冰箱	ZL202421855093.1			2024-08-01	2025-05-16
168	一种具有新型导轨安装结构的抽屉式冰箱	ZL202421745219.X			2024-07-22	2025-05-16
169	一种多高度调节层架及酒柜	ZL202421546782.4			2024-07-02	2025-05-16
170	半导体制冷片封装结构以及半导体制冷设备	ZL202421247681.7			2024-06-03	2025-04-11
171	一种用于冰箱的蒸发器固定座及冰箱	ZL202421050602.3			2024-05-15	2025-02-14
172	一种用于冰箱的磁铁卡扣元件及冰箱	ZL202421003576.9			2024-05-09	2025-04-01
173	一种可调节的门上搁架及冰箱	ZL202420909973.6			2024-04-29	2025-02-14
174	一种用于检测导轨位置的智慧检测工装和冰箱箱体	ZL202420856073.X			2024-04-24	2025-03-28
175	一种折叠层架及冰箱	ZL202420820430.7			2024-04-19	2025-01-03
176	一种设置有散热更充分且装配更便捷的散热系统的酒柜	ZL202420678331.X			2024-04-02	2025-03-28
177	一种暗拉手酒柜门	ZL202420631171.3			2024-03-28	2025-05-30
178	一种具有倒置风机的酒柜	ZL202420606742.8			2024-03-26	2025-03-28

179	一种侧壁设置有通风槽座的酒柜	ZL202420537549.3			2024-03-19	2025-02-14	
180	用于电器的调平装置以及电器	ZL202420521416.7			2024-03-18	2025-02-25	
181	吹胀式蒸发器和具有该吹胀式蒸发器的制冷设备	ZL202420521544.1			2024-03-18	2025-04-11	
182	一种安装在智能酒柜上的除臭装置以及智能酒柜	ZL202420370552.0			2024-02-28	2025-01-03	
183	一种酒柜或冰箱的风道内胆结构及酒柜	ZL202420358899.3			2024-02-27	2025-04-01	
184	一种冰箱风道及冰箱	ZL202420197090.7			2024-01-26	2025-02-14	
185	一种冰柜门铰结构及冰柜	ZL202420084955.9			2024-01-15	2025-01-03	
186	一种冰柜吸塑门体的装配结构	ZL202420023071.2			2024-01-04	2025-01-03	
187	一种可折叠的层架及酒柜	ZL202421632398.6			2024-07-11	2025-07-11	
188	一种多装配方式的离子杀菌模组	ZL202421576810.7			2024-07-05	2025-07-11	
189	制冷设备的压缩机仓体装配结构以及制冷设备	ZL202421482395.9			2024-06-26	2025-07-25	
190	一种防止导水槽堵冰的冰箱	ZL202421909802.X			2024-08-07	2025-07-01	
191	一种隔板及酒柜	ZL202421920950.1			2024-08-09	2025-07-01	
192	一种风道结构及酒柜	ZL202421920632.5			2024-08-09	2025-07-01	
193	一种面光源安装结构及酒	ZL202422019276.6			2024-08-20	2025-07-11	

	柜					
194	一种具有新型门锁结构的冰箱	ZL202422024686.X			2024-08-20	2025-07-11
195	显示盒及制冷设备	ZL202422076956.1			2024-08-26	2025-07-25
196	一种冷藏装置	ZL202422415397.2			2024-09-30	2025-09-23
197	一种单蒸发器的独立控温三温区制冷设备	ZL202422413186.5			2024-09-30	2025-08-26
198	一种用于冰箱的门体及冰箱	ZL202422946944.X			2024-11-29	2025-11-04
199	冷柜风道结构及饮品柜	ZL202423066449.6			2024-12-11	2025-11-14
200	一种具有柜门走线结构的饮品柜	ZL202423074114.9			2024-12-12	2025-11-14
201	上下不锈钢包边圆弧门酒柜（JC230E）	ZL201630201217.9			2016-05-25	2016-11-23
202	无边框大液晶显示贴玻璃门酒柜（JCD158E）	ZL201630201216.4			2016-05-25	2016-11-23
203	不锈钢大圆弧门酒柜（JC428AEQ）	ZL201630201220.0			2016-05-25	2016-11-23
204	单侧不锈钢包边圆弧门酒柜（JC230E）	ZL201630201219.8			2016-05-25	2016-11-23
205	雪茄柜(CW-33FD)	ZL201730349451.0			2017-08-02	2018-01-12
206	用于冷藏柜或酒柜的层架	ZL201930201832.3	外观设计	凯得智能	2019-04-28	2020-03-17
				葡萄酒发烧友公司、凯得智能		

受让取得

原始取得

207	化妆品冷藏箱	ZL201930362944.7			2019-07-09	2020-01-03
208	门体（3）	ZL202030083262.5			2020-03-13	2020-08-07
209	酒柜门（15）	ZL202030083702.7			2020-03-13	2020-08-07
210	门体（17）	ZL202030083645.2			2020-03-13	2020-08-07
211	出风格栅（4）	ZL202030083903.7			2020-03-13	2020-08-07
212	门体（11）	ZL202030083654.1			2020-03-13	2020-07-28
213	门体（8）	ZL202030083466.9			2020-03-13	2020-07-28
214	门体（16）	ZL202030083712.0			2020-03-13	2020-07-28
215	门体（2）	ZL202030083223.5			2020-03-13	2020-07-28
216	出风格栅（1）	ZL202030083783.0			2020-03-13	2020-07-28
217	门体（6）	ZL202030083452.7			2020-03-13	2020-07-28
218	门体（4）	ZL202030083261.0			2020-03-13	2020-07-28
219	门体（5）	ZL202030084299.X		凯得智能	2020-03-13	2020-07-28
220	出风格栅（5）	ZL202030083924.9			2020-03-13	2020-07-28
221	门体（18）	ZL202030083738.5			2020-03-13	2020-07-28
222	出风格栅（3）	ZL202030083875.9			2020-03-13	2020-07-28
223	出风格栅（2）	ZL202030083827.X			2020-03-13	2020-07-28
224	门体（7）	ZL202030083471.X			2020-03-13	2020-07-28
225	门体（9）	ZL202030083469.2			2020-03-13	2020-07-28
226	门体（13）	ZL202030083582.0			2020-03-13	2020-07-07
227	酒柜	ZL202030083784.5			2020-03-13	2020-07-03
228	门体（侧边显示带）	ZL202030183882.6			2020-04-28	2020-10-30
229	冷藏箱	ZL202030468006.8			2020-08-17	2021-01-05
230	酒柜	ZL202030552538.X			2020-09-17	2021-03-05
231	酒柜门（贴片款）	ZL202130112877.0			2021-03-02	2021-06-29

232	酒柜门（两侧贴片款）	ZL202130447068.5			2021-07-14	2021-12-14
233	酒柜门（上下包不锈钢款）	ZL202130447069.X			2021-07-14	2021-11-23
234	低温箱	ZL202130591215.6			2021-09-07	2022-01-18
235	酒柜	ZL202130591216.0			2021-09-07	2021-12-24
236	雪茄柜	ZL202130645193.7			2021-09-28	2022-01-18
237	酒柜（1770）	ZL202130675635.2			2021-10-14	2022-03-29
238	嵌入式冰箱（1）	ZL202130675816.5			2021-10-14	2022-02-01
239	嵌入式冰箱（2）	ZL202130675642.2			2021-10-14	2022-02-01
240	嵌入式冰箱（3）	ZL202130675641.8			2021-10-14	2022-01-28
241	雪茄柜	ZL202130767080.4			2021-11-22	2022-03-18
242	雪茄搁架	ZL202130881552.9			2021-12-31	2022-04-01
243	酒柜	ZL202230500956.3			2022-08-02	2022-01-24
244	酒柜	ZL202230500668.8			2022-08-02	2023-11-29
245	出风栅格	ZL202230500952.5			2022-08-02	2022-11-11
246	酒柜	ZL202230806416.8			2022-12-01	2023-02-24
247	酒柜	ZL202330172132.2			2023-04-03	2023-09-05
248	酒柜	ZL202330172112.5			2023-04-03	2023-08-04
249	酒柜	ZL202330172128.6			2023-04-03	2023-07-21
250	酒柜	ZL202330204946.X			2023-04-14	2023-09-01
251	酒柜	ZL202330467133.X			2023-07-25	2023-12-29
252	酒柜	ZL202330467184.2			2023-07-25	2023-12-29
253	酒柜（1）	ZL202330625850.0			2023-09-25	2024-02-27
254	酒柜（2）	ZL202330626036.0			2023-09-25	2024-03-22
255	酒柜（JC-160）	ZL202330698985.X			2023-10-27	2024-04-05
256	冰箱	ZL202330748615.2			2023-11-16	2024-07-16

257	门把手	ZL2024300650220			2024-01-31	2024-11-08
258	酒柜(3)	ZL202430100234.8			2024-02-28	2024-09-20
259	智能冰箱（BC117）	ZL202430119827.9			2024-03-11	2024-11-15
260	酒柜（嵌入式）	ZL202430136279.0			2024-03-18	2024-12-17
261	酒柜	ZL202430220847.5			2024-04-18	2024-12-17
262	制冰饮料柜	ZL202430220852.6			2024-04-18	2024-12-17
263	冰箱抽屉过滤器	ZL2024302457590			2024-04-28	2024-11-12
264	层架	ZL202430601206.4			2024-09-20	2025-04-29
265	酒柜	ZL202430528540.1			2024-08-20	2025-04-01
266	门体	ZL202430459546.8			2024-07-23	2025-03-28
267	啤酒机	ZL202430333921.4			2024-06-03	2025-01-14
268	冰箱抽屉	ZL202430245951.X			2024-04-28	2025-01-03
269	抽屉	ZL202430209300.5			2024-04-15	2025-01-03
270	门上搁架	ZL202430209172.4			2024-04-15	2025-01-03
271	滑动门上搁架	ZL202430248502.0			2024-04-29	2025-01-03
272	折叠层架	ZL202430222699.0			2024-04-19	2025-01-03
273	门体（暗把手）	ZL202330748345.5			2023-11-16	2024-05-10
274	饮料柜	ZL202430757980.4			2024-11-29	2025-08-05
275	冰柜	ZL202430757865.7			2024-11-29	2025-07-18
276	熟成柜	ZL202430757917.0			2024-11-29	2025-07-18
277	酒柜	ZL202430757780.9			2024-11-29	2025-08-05
278	红酒柜	ZL202430826779.7			2024-12-26	2025-08-26
279	冰吧	ZL202430826587.6			2024-12-26	2025-08-26
280	冰箱（冰球饮料）	ZL202530183434.9			2025-04-08	2025-12-05
281	饮料柜的门体（46L）	ZL202530185686.5			2025-04-09	2025-10-31

282	冰箱的门体（小视窗）	ZL202530185625.9			2025-04-09	2025-12-05	
283	出风口格栅	ZL202530188962.3			2025-04-10	2025-12-05	
284	制冰机（球形）	ZL202530188982.0			2025-04-10	2025-12-05	
285	红酒柜（福意联）	ZL202530189033.4			2025-04-10	2025-10-31	
286	制冰机（咀嚼冰）	ZL202530192790.7			2025-04-11	2025-12-05	